##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三十五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且挖方及項方加計總和或堆積土在方別未滿二千立書行分別未滿二千立書得大大人,其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之種類及規模如下:

- 一、從事農、林、漁、牧 地之開發利用所需 之修築農路:路基 寬度未滿四公尺, 且長度未滿五百公 尺者。
- 二、從事農、林、漁、牧 地之開發利用所需 之整坡作業:未滿 二公頃者。
- 三、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u>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u>公尺。
- 四、改善或維護既有道 路:拓寬路基或改 變路線之路基總面 積未滿二千平方公 尺。
- 五、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 六、農作產銷設施之農

第三條 於山坡地或森林 區內從事本法第十二條第 一項各款行為,且挖方及 填方加計總和或堆積土石 方分別未滿二千立者 尺,其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 之種類及規模如下:

- 一、從事農、林、漁、牧 地之開發利用所需 之修築農路:路 寬度未滿四公尺, 且長度未滿五百公 尺者。
- 二、從事農、林、漁、牧 地之開發利用所需 之整坡作業:未滿 二公頃者。
- 三、修建鐵路、公路、農 路以外之其他道 路:路基寬度未滿 四公尺,且長度未 滿五百公尺者。
- 四、改善或維護既有道 路:拓寬路基或改 變路線之路基總面 積未滿二千平方公 尺。
- 五、開發建築用地:建 築面積及其他開挖 整地面積合計未滿 五百平方公尺者。
- 六、<u>設置高度在六公尺</u> 以下一層樓農作產

- 二、考量畜牧業者有於山 坡地申請設置畜牧設 施之需求,並為輔導 其合法登記及利於綠 能、沼氣發電政策推 動,爰於第六款增訂 畜牧設施之養畜設 施、養禽設施、孵化場 (室)設施、青貯設施, 亦得以簡易水土保持 申報書代替其水土保 持計畫;另按山坡地 開發利用水土保持, 無涉建築物樓層及高 度,其相關事項,應回 歸各該目的事業及建 築法令予以規範,以 釐清權責,爰刪除樓 層及高度限制。
- 三、其餘各款未修正。

業生產設施、林業 設施之林業經營設 施或畜牧設施之養 畜設施、養禽設施、 孵化場(室)設施、 青貯設施:建築面 積及其他開挖整地 面積合計未滿一公 頃;免申請建築執 照者,前開建築面 積以其興建設施面 積核計。

七、堆積土石。

八、採取土石:土石方 未滿三十立方公尺 者。

九、設置公園、墳墓、運 動場地、原住民在 原住民族地區依原 住民族基本法第十 九條規定採取礦物 或其他開挖整地: 開挖整地面積未滿 一千平方公尺。

銷設施之農業生產 設施或林業設施之 林業經營設施:建 築面積及其他開挖 整地面積合計未滿 一公頃; 免申請建 築執照者,前開建 築面積以其興建設 施面積核計。

七、堆積土石。

八、採取土石:土石方 未滿三十立方公尺 者。

九、設置公園、墳墓、運 動場地、原住民在 原住民族地區依原 住民族基本法第十 九條規定採取礦物 或其他開挖整地: 開挖整地面積未滿 一千平方公尺。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三十五條 水土保持處 | 一、本條刪除。 理與維護造價之計價基 二、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但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 業機構及公法人自行興辦 者,如該機關(構)或公法 人自訂有計價基準者,從 其規定。

造價之計價偏向技術 性規定, 又水土保持 技術規範第十五條業 就相同事項予以規 範,為免重複,故刪除 本條規定。